

证券代码：6000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联通 编号：临 2008—045

##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CDMA 业务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继续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出售 CDMA 业务的公告》以及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CDMA 业务以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公司在此宣布：

依据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电信”)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《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》的条款和条件，CDMA 业务交易涉及的先决条件已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满足，交割起始日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。于交割起始日及之后，CDMA 业务由中国电信合法拥有和运营。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五日